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15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陳基元

上列聲請人因傷害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0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1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333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本案告訴人張家興係主張聲請人即被告陳基元（下稱被告）揮拳毆打其後腦，並沒有主張被告毆打其頸部及背部，且被告僅有出手一次，告訴人傷口應僅有一個，但告訴人確受有左側頸部、右側頸部挫傷，左側背部挫傷之傷害，此部分應係告訴人製造傷勢誣陷被告，為此聲請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並向阮綜合醫院調取告訴人病歷，請該醫院說明告訴人傷口是使用什麼東西和外力所造成。另告訴人未向被告提出誹謗罪告訴，檢察官亦未對此犯罪事實起訴，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諭知變更起訴法條，應對被告判處無罪等語。

二、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罪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必其聲請理由合於同法第420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或第421條有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始得准許，針對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

01 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依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
02 合判斷，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
03 人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而言；亦即
04 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
05 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嶄新性」（或稱「新規性」、
06 「未判斷資料性」）要件外，尚須單獨或與先前證據綜合判
07 斷，明顯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而對受
08 判決之人改為更有利判決之「顯著性」（或稱「可靠性」、
09 「明確性」）特質，二者不可或缺。倘聲請再審所持原因，
10 僅係對原判決認定事實採證職權的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
11 依職權取捨證據判斷採相異評價，自不屬新證據，且審酌此
12 等證據亦無法動搖原判決，應認不符合前述得提起再審之事
13 由。經查：

14 (一)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50號判決，認
15 其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同法第310條第1
16 項之誹謗罪，且其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兩罪，為想像競
17 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傷害罪，判處拘役30日確定等情，有上
18 開確定判決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合先
19 敘明。

20 (二)原確定判決就被告所犯傷害犯行，係參酌告訴人證詞，再經
21 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可見被告曾徒手朝告訴人左側頭頸
22 部位置做出一次揮打動作，告訴人頭部並遭揮打而向下低頭
23 等情，核與告訴人稱遭被告毆打後腦等節大致相符，另告訴
24 人經診斷受有頸部挫傷及扭挫傷等節，亦有阮綜合醫院診斷
25 證明書、急診病歷及受傷相片等證據而為認定。並就被告辯
26 稱其僅出手一次，為何告訴人會有多處傷勢等節，亦說明：
27 人之後腦、頸部肌肉相連，被告對告訴人頭頸部用力揮打，
28 使得告訴人後腦、頸部肌肉因此遭強大外力拉扯，自可能造
29 成告訴人頸部挫傷及挫扭傷之傷害等語。對於被告所為犯
30 罪，已依憑卷內證據資料，於理由中詳敘其調查、證據取捨
31 之結果及憑以認定之理由，所為論斷未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

01 法則。再審意旨仍以前詞指摘原判決採證認事悖於證據法
02 則，顯係對於原判決已詳為論述說明事項，持不同評價再事
03 爭執，自與法律所規定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不相適合。此
04 外，原確定判決僅認定告訴人因被告傷害行為，受有頸部挫
05 傷及挫扭傷之傷害，未包括聲請意旨提及另受有左側背部挫
06 傷之傷害，此部分所指自難為聲請再審之原因。

07 (三)聲請再審意旨請求再次勘驗現場監視錄影畫面，並調取告訴
08 人病歷等節，因上開證據均經調取在卷，其中錄影畫面亦經
09 地方法院法官進行勘驗並製作勘驗筆錄可參，是原審針對上
10 開勘驗結果、告訴人病歷均已調查審酌，自無重複調查之必
11 要。另被告聲請發函阮綜合醫院說明告訴人傷勢如何造成等
12 節，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之立法意旨，法院於再審
13 程序調查之證據，需以該項證據關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
14 係之事項，且有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之情事，始有依聲請或
15 依職權調查證據之必要。本院審酌聲請意旨上開所陳各情，
16 係就原確定判決已審酌調查事項再為爭執，其中原審認定若
17 朝人之頭頸部用力揮打，可造成頭頸部受有扭挫傷傷害等
18 節，經核亦未違背經驗、論理法則，是被告上開請求調查事
19 項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結果，本院即無依聲請調查證據之
20 必要。

21 (四)至聲請意旨認告訴人未提出誹謗告訴，檢察官亦未對此起
22 訴，暨原審法院未諭知變更起訴法條等語，核均屬審判是否
23 違背法令之非常上訴範疇，非本件聲請再審所得審酌，併敘
24 明之。

25 (五)綜上所述，聲請意旨主張事項，核均屬原確定判決採證、認
26 事之職權行使及已詳為論斷之事項再行爭執。所舉之所謂新
27 證據，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認被告
28 應改諭知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
29 自無法影響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是被告以上開聲請意旨聲請
30 再審，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03 法官 李嘉興
04 法官 黃宗揚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黃楠婷